

郑观应与孙中山关系析论

张 革 张 磊

【提 要】 19世纪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郑观应同孙中山有过颇为密切的交往。他们之间无论在家庭、教育、经历乃至年龄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他们都诞生于商品经济发达与对外开放的珠江三角洲，较早地从故乡走向中国和世界。他们都满怀爱国救亡的热忱，中法战争及其失败给予两人以极大的刺激和策励。这种差别和相同，决定了他们之间只能是短暂的友谊。郑观应称赞孙中山“少年英俊”，积极支持他北上投书李鸿章以实现改革救国的抱负。孙中山与时俱进，使他与未能同现存政权决裂的郑观应分道扬镳。他们后来几乎没有任何联系。只是郑观应晚年曾经斥责袁世凯以御用的《中华民国约法》取代《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可算是其友谊在20年后的唯一回声。

【关键词】 郑观应 孙中山 相互关系

【中图分类号】 K8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03)03-0105-05

在19世纪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郑观应同孙中山有过颇为密切的交往。他们的友谊未能持续长久，但却含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当然，他们的交往和友谊不是偶发的。

两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郑观应出身兼具传统文化与近代商业经营的家族，幼习八股，应试落第，旋“赴沪学商务”^①。孙中山则为“贫困之农家子”^②，从小就参加农业劳动。郑观应长期担任买办、洋务派企业和民营企业主管，又是杰出的维新思想家，颇有建树。孙中山则更少因袭的重担，青少年时期业已接受了“欧洲式的教育”，从爱国、变革走向民主革命，实现了自我超越。此外，他们的年龄也很悬殊。两人相识的时候，前者的岁数是后者的年龄的一倍左右。

两人之间也有相同之处。他们都诞生在商品经济发达与对外开放的珠江三角洲香山县，该县毗邻澳门，环境和氛围利于人们睁眼看世界和产生变革观念。他们都较早地从故乡走向中国和世界：郑观应“自幼从海舶遍历越南、暹罗、新加坡等处，熟悉洋务”^③。孙中山则在12岁时踏上泊在澳门的英轮前往夏威夷，此行使他开阔眼界，留下了深刻的感受，“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④。他们都满怀爱国热忱，19世纪80年代爆发的中法战争给其以极大的刺激和策励：郑观应在香港对相识的英国军官谈及祖国现状时说，当提出救亡与革新的主张和方案，于是发愤

著述，并在 90 年代初完成了《盛世危言》一书。孙中山则从香港工人拒修法舰和装卸法货的正义行动受到激励^⑤，相信“中国人已有相当觉悟”，因而自称“余自己西中法战后，始有志于革命”^⑥。显然，他们经由爱国主义的理性思考而走向变革，希冀中国踏上近代化道路，臻于繁荣富强。

郑观应与孙中山的相同之处，使他们在 19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有着密切的交往。但是，两人间的差别决定了这种友谊只能是短暂的。

—

郑观应与孙中山的思想在 19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是相同的。两人的社会变革观念有着许多共识。

郑观应当时已有从事实业的经验，而且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教育方面提出了不少改革的卓见，且撰有《救世揭要》、《易言》等著述面世，颇有影响。孙中山则在习医期间接受了比较系统的“欧洲式”的教育，萌发了社会变革的思想，积极探索救亡与富强之路。已届中年的、具有颇为完整深刻的维新思想的郑观应同年青的、渴望革新的医学生、医生——孙中山，很快地找到了相通的观念。前者在《盛世危言》和致盛宣怀的信函中盛赞了孙中山：“敝邑有孙逸仙者，少年英俊。曾在香港考取英国医士，留心西学，有志农桑生植之要求，欲游历法国讲求养蚕之法，及游西北省履勘荒旷之区，招人开垦，免致华工受困于外洋。其志不可谓不高，其说亦颇切近，而非若狂士之大言欺世者比。”^⑦后者对前者的社会变革主张，显然十分赞同。郑观应的丰富经历和处世，又恰是孙中山“入世”所需要理解的内涵。因之，这对“忘年交”中的幼者必然从长者那里受到较大的影响。

显示郑观应与孙中山的共识的思想素材主要有二，即《农功》篇及《上李鸿章书》。《农功》收入郑观应的《盛世危言》（五卷本），表明了他与此篇的重要关系。事实上，《盛世危言》中所收他人的著述大都冠名与置于附录部分。而郑观应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的经营和改革，从 19 世纪 70 年代即开始构思的《易言》一书，就已论及农业的拓展。《盛世危言》中的有关内容更为丰实，充分肯定了“中国伊古以来，以农桑为本。内治之道，首在劝农。阡陌广开，闾阎日富。似于耕作垦荒之事，我行我法，得以自用其长矣”^⑧。主张以“工商立国”的郑观应继承和发展了这种传统，提出了一系列推进农业的方案。且文中记述了孙中山的活动，采用第二人称的方式也适合作者的身份。至于从行文的遣词造句看来，当是与全书的风格一致。显然，以上例证表明，《农功》确是经过郑观应的手笔——原创抑或修改润色，难以明确断定。孙中山当然与《农功》同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孙中山曾对戴季陶提到《盛世危言》采用过他的两篇文章，陈少白更肯定其中一篇是关于农业的，冯自由则具体指出《农功》系孙中山所作。此外，《农功》的思想同孙中山当时重视农业的改革、发展是完全一致的。与《致郑藻如书》对比，端倪可见。和稍后的《上李鸿章书》相较，也是基本相通的。且《农功》中有一段记述孙中山“颇留心植物之理”和“尚欲游学欧洲”，亦应是有因由的，反映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可见，《农功》也必然经过了孙中山的手笔。关于《农功》的写作过程难以探究，较为确切的论断应是：《农功》体现了他们共同观念，反映了他们的思想交流和共识，可能由孙中山草成后再由郑观应定稿。

《上李鸿章书》是孙中山踏上历史舞台初期的重要文献。其内容也与郑观应的思想颇为类似。

后者在 1893 年定稿的《盛世危言》的“自序”中曾提出了强国富民的三项准则，即“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畅其流”。慨叹侈谈洋务者众，“但求其洞见本源，深明大义者有几人哉！”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阐述了作为“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的“四事”，即“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认为“我国家欲恢扩宏图，勤求远略，仿行西法以筹自强，而不急于此四者，徒唯船坚利炮之是务，是舍本而图末也。”^⑩显然，郑观应的三点要义与孙中山的“四事”是全然相通的。从思想到词句，如出一辙。甚至对 30 年来兴办的洋务的批评，亦甚一致。

此外，郑观应在 1890 年完成的《中外卫生要旨》及《备急验方》等书，可说隐约显示了他与孙中山的思想交流的又一方面，涉及了医药学领域。郑观应自称“少习岐黄”，“病久成医”，对中医药颇有研究。同时，他对西医亦甚赞同，认为“中西合璧，必能打破中西界限，彼此发明，实于医学大有裨益”^⑪。更在《医道》中称赞了西方的医疗体制。肯定了西医的优长。还对西医教育作了颇为具体的论述，确认能使从医者的“学问阅历精益求精”。可以断言，郑观应的关于西医的见识固然与他在港、澳长期居留有关——澳门无疑是在中国领土上最早实施西医医疗体制的地区，白马行医院于 1568 年即已创办。但是，与他交往密切的香港西医书院的学生、澳门镜湖医院的首位华人西医孙中山必然会在有关西医的问题上给郑观应以影响。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包括医学在内的西方自然科学属于西学的重要部分，而他们都是主张和实践向西方学习的，并在对待西医问题的又达到了共识。

二

在青年孙中山的初期活动中，北赴天津上书李鸿章显然是一桩重要政治事件。上书的内容当然为郑观应所认同，而这种变革社会的方式——和平的、自上而下的——亦为郑观应所认可。因之，孙中山的上书行动得到了郑观应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

上书李鸿章不是偶然的。其时，孙中山已经“以医术为人世之媒”，投入变革现实的广泛社会活动。他以广州为主要基地，团聚了不少志士，并且“结纳会党，联络防营”，还同水师中的青年军官建立了密切联系。建立团体的课题已经提上日程，宗旨定为“驱除鞑虏，恢复华夏”，只是由于参与人数过少等原因而未能形成“具体的组织”。但是，孙中山还未跨出决定性的一步。他认为当前的变革途径有二，即是中央革命和地方革命。上书得到采纳，意味着实施自上而下的中枢变革，与自下而上地开展反清斗争的地方革命相较，易于奏效：“维新之机，苟非发自上，殆无可望。”选择李鸿章为上书对象也是有理由的。他不仅是权倾一时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更以兴办洋务闻名于当世，且为西医书院的名誉赞助人。而郑观应则长期充任李鸿章的幕僚和下属，关系十分密切。

1894 年初，孙中山与陆皓东回到故乡起草了《上李鸿章书》，又同在穗的孙少白反复推敲，然后于这年春天启程北上。《上李鸿章书》提出了“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和“货能畅其流”为“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认为“以中国之人民才力，而能步武泰西，参行新法，其时不过二十年，必能驾欧洲而上之”^⑫。他们在上海稍事逗留，拜访了时任招商局帮办的郑观应等，再次修改了《上李鸿章书》，并请郑观应为介于李鸿章的下属和幕僚。郑观应欣然允诺，请他的挚友盛宣怀向李鸿章引荐。他在信中称赞了孙中山的学识和志向，“兹欲北游津门，上书傅相，一展其胸中之素蕴”^⑬。希望得到李鸿章的支持，并领取出国护照，“以利遄

行”。不过，李鸿章并未理会来自粤东的投书者，孙中山只是领得一纸“农桑会出国筹款护照”，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然而，却也促成了孙中山思想与实践的飞跃。

三

就其内容而言，《上李鸿章书》全然属于维新思潮的范畴，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促进中国近代化的意义，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趋势。只是，维新思潮与运动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难以实现自身的目标。外国侵略者和反动统治者甚至连“跪着的造反”都不允许，而维新派的社会阶级基础又较薄弱。孙中山开始意识到这种严峻的现实，上书的失败又给他以极大刺激，使他“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加以中日战争爆发，民族危机空前深重。“望治之心愈坚”和“要求之念愈切”的他的思想历程达到临界点，实现了自我超越。他于这年11月在檀香山建立了革命民主派的第一个团体——兴中会，入会誓词把奋斗目标定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建立合众政府”^①。兴中会十分重视武装反清斗争，孙中山于翌年在香港建立了兴中会总机关后立即策划广州起义。这次起义虽然流产，使得孙中山和他的战友被迫长期流亡国外，但却标志着革命民主派“战争事业”的发端。从此，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开始从准备阶段进入正规阶段。

兴中会建立及其活动显示了孙中山的思想与实践的首次飞跃，在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历程中开拓了新时期。

孙中山的历史性跨越并非偶然。他不同于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式的维新人士。正如他所自述：“生而贫，既不能学八股以博科名，又无力纳粟以登仕版”^②。幼年和少年时代，是在贫苦农家和华侨企业家的环境中度过。受过比较完整的“欧洲式教育”，颇为了解西方社会，精神世界中蕴含着激进的民主主义因素，较少承受因袭的重担。在他看来，古老的帝国和至尊的皇冠并非永恒和神圣的，否定现存社会秩序的造反也决不是大逆不道，因之在一定机缘下迈出了关键性的步伐，开始了新的征程和局面，赋予近代中国民主革命以更为完全的意义。

但是，孙中山的与时俱进却使他在政治、思想和实践上同郑观应分道扬镳。后者没有同现存政权决裂，精神的藩篱未能突破。“道不同不相为谋”，曾经是如此密切的朋友，结束了交往和情谊。他们后来没有保持联系，甚至几乎没有相互提及。郑观应对孙中山的革命活动既不理解，也不赞同。只是在他的晚年，曾对袁世凯以御用的《中华民国约法》取代南京临时政府时期颁布的具有民主和进步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表示愤懑，斥之为“民主独裁之专制”。非常可能，这种并不科学的反袁言论大约成为他们那短暂的友谊的唯一回声。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83页。

② 宫崎滔天：《孙逸仙传》，载《建国月刊》第五卷第四期。

③ 《郑观应集》下，第151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7页。

⑤ 林百克：《孙逸仙传记》（徐植仁译），三民公司，1926年，第157~161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页。

⑦ 《盛档》，上海图书馆藏。

⑧ 《盛世危言》（十四卷本），“垦荒”。

⑨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8页。

- ⑩《郑观应集》下，第198页。
⑪《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5页。
⑫《盛档》，上海图书馆藏。
⑬《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0页。
⑭《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页。

作者简介：张革，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张磊，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广州 510610

[责任编辑 晓江]

宋氏姐妹赴美留学日期及其名字

刘 骁

笔者前些年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档案时，见到《端方档》有一封电报，为记录宋美龄赴美留学的直接历史文献。全文如下：

重寄自上海。

南京，督宪钧鉴：今日下午率同男女学生十四人，同行自费女生宋美林、牛惠珠二人，共十八人，并随带书籍行李等，乘美大北公司米尼苏打船，经日本直至希押特路埠登岸。恳电公使照会美外部转饬该埠税关查照放行免于留难。再，张府仁已至沪，定明晚乘轮来宁。秉忠稟。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午发。

收电人“南京督宪”，即两江总督端方，发电人“秉忠”，即温秉忠，为宋庆龄、宋美龄姐妹的姨父。

埃米莉·哈恩所著《宋氏家族——父女·婚姻·家庭》（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第一版）第54页说，宋美龄赴美是由“叔叔和婶婶万秉纯夫妇一路护送”的。“万秉纯”当是“温秉忠”拼音回译时近似音译，叔叔婶婶与姨妈姨父在英语中为同一词，当为误译。

电中提及的“自费女生宋美林”，即宋美龄。据发电时间，宋美龄离沪赴美的准确日期为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1907年8月2日），而不是许多史籍所说1908年。

值得注意的是，电文中，温秉忠将宋美龄写为“宋美林”。对自己的外甥女的名字，当不会写错，也不会图省事用简单的字。这不仅是因为亲戚关系，另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是，这里报上的姓名，是求两江总督端方致电驻美大使伍廷芳，照会美国外交部门，转饬海关放行的。前此宋霭龄赴美在过海关时，就因为护照文件细节不符，被迫逗留在船上数星期之久而不得上岸。温秉忠当然熟知此事。此时专门发电请上司预先通路，自然应与护照上的姓名相同。而在此处等于正式公文电文中用“林”字，足以说明宋氏姐妹以前的正式名字未必都是“龄”字。

《文物天地》1981年第2期影印发表了孙中山、宋庆龄的婚姻誓约书原件。有人疑问：为什么宋庆龄的签名用的是“宋庆琳”，而不是“宋庆龄”？宋庆龄的回答是：“因为‘琳’字容易写”。但由此电报看来，这个自我解释并不完全确切。其实，用“琳”字而不用“龄”字，并非仅仅是因为“琳”字容易写，还因为以前确曾用过“林”字的缘故。

这封电报又引出另外一个问题：许多著作都说，宋庆龄是和宋美龄一起赴美国的，可本电中并未列出宋庆龄的名字。这里或有两种解释：第一，电中不需列出宋庆龄的姓名。因为宋庆龄也是“学生十四人”之一，已经经过官方手续报过姓名，此处自然不须列出。但这种可能性很小，因为史籍并没有宋庆龄是官费留学的记载。第二，宋庆龄没有和宋美龄同船赴美。这又不符合所有著作的记载。这个谜，还有待于新的史料才能解开。